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变更注册资本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98号）核准，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1,520万张，并于2022年10月11日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大中转债”，债券代码“127070”。根据《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大中转债自2023年2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累计已有5,854,680张“大中转债”转为公司A股普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54,407,108股，其中29,326,673股使用公司回购库存股，25,080,435股为新增股份。2023年5月19日至2025年12月31日新增股份为25,058,847股。公司总股本由1,508,021,588股增加至1,533,080,435股，注册资本由1,508,021,588元增加至1,533,080,435元。

####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情况

鉴于上述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变更，及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08,021,588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33,080,435元。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1,508,021,58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508,021,588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p>	<p><b>第二十一条</b> 公司已发行股份数为 1,533,080,435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1,533,080,435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p>
<p><b>第一百〇五条</b>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解除职务后的 6 个月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义务。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b>第一百〇五条</b>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及董事薪酬管理制度。</p> <p>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施。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解除职务后的 6 个月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董事对公司的商业秘密负有的保密义务在该商业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前仍然有效,并应当严格履行与公司约定的禁止同业竞争义务。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时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b>董事薪酬管理制度,明确董事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 50%。在公司任职的董事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公司因财务造假等错报对财务报告进行追溯重述时,应当及时对董事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予以重新考核并相应追回超额发放部分。公司董事违反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或者对财务造假、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违法违规行为有过错的,公司根据情节轻重减少、停止支付未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并对相关行为发生期间已经支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进行全额或部分追回。</b></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b>薪酬管理制度</b>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

管理层或其授权代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 三、备查文件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